证券代码：600357 证券简称：承德钒钛 公告编号：2009-042

#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投资者开立深圳证券账户及特殊金融机构投资者申报证券账户信息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周一）刊登了《关于本公司投资者开立深圳证券账户及特殊金融机构投资者申报证券账户信息的提示性公告》，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公司特就相关事项第二次提示如下。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股权登记日已确定为 2009 年 12 月 29 日（周二），换股对象为截止换股股权登记日下午 3：00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其所持有的每 1 股本公司股票将转换为 1.089 股唐钢股份的股票。由于唐钢股份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投资者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换为唐钢股份股票后将登记至该投资者深圳证券账户中（简称“跨市场转登记”）。关于换股及跨市场转登记的详细信息请参见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26 日公告的《关于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的换股实施公告》。

（1）对于股份托管在各证券公司客户托管单元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东，股份跨市场转登记将由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进行。已经开立了深市 A 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应确保其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在其沪市 A 股证券账户指定交易营业部使用，且仅在这一处使用，以便于托管证券公司确认该投资者沪深证券账户的资料。否则投资者需在余股补登记业务启动后，到其沪市 A 股证券账户指定交易营业部申报其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及托管单元信息。尚未开立深市 A 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应尽快在其沪市 A 股证券账户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否则可能会影响该投资者跨市场转登记进程。

（2）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且托管在各证券公司客户托管单元之外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含证券公司自营机构、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社会保障类公司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由本公司收集其证券账户信息，再由唐钢股份提交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跨市场转登记。

请以上特殊金融机构投资者尽快准确填写《附表：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特殊金融机构投资者账户信息表》，并于 2010 年 1 月 6 日（周三）下午 5：00 前以传真或快递等方式送达本公司。请投资者以证券账户为单位填写，即同一投资者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每一证券账户应单独填写表格。填写前请仔细阅读表后填写说明，因未及时向本公司提交账户信息表导致投资者换得唐钢股份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延迟及填写错误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联系人：朱丽春、李元元
电话：0314—4073574
传真：0314—4079279
联系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067002
特此公告。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26 日**

**附表：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特殊金融机构投资者账户信息表**

| | |
|---|---|
| 填写前请仔细阅读公告内容及表后填写说明。请于 2010 年 1 月 6 日（周三）下午 5：00 前将填写完整的表格以传真或快递等方式送达承德钒钛。联系人：朱丽春、李元元，电话：0314—4073574，传真：0314—4079279，<br>联系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067002。 | |
| 股票持有人名称 | |
|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注 1） | |
| 股东性质（注 2） | 请在选项前打√：<br>□ 00 国家持股 □ 01 国有法人 □ 02 境内非国有法人<br>□ 03 境内自然人 □ 04 境外法人 □ 05 境外自然人<br>□ 06 其他（证券投资基金、信托产品、社保基金组合产品等） |
| 持有承德钒钛股数（注 3） | 总股数： 股<br>冻结、质押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股数： 股 |
| 转出的上海证券账户 | |
| 沪市证券账户名称 | |
| 沪市证券账户号码 | |
| 拟转入的深圳证券账户 | |
| 深市证券账户名称 | |
| 深市证券账户号码 | |
| 对应托管席位名称 | |
| 对应托管席位号码 | |
|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 |
| 通信地址： 邮编： | |
| 机构盖章：<br>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 |

填写说明：

注 1：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是投资者在开立证券账户（股东代码）时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编码，其中个人是身份证号，一般法人是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是“基金简称”＋“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是“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是“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注 2：股东性质分为国家、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自然人、境外法人、境外自然人、和其他七类，其代号分别为 00、01、02、03、04、05、06。国家持股是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机构或部门（如国有资产授权投资机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国有法人持股是指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事业单位以及第一大股东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且国有股权比例合计超过 50%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境内非国有法人股是指境内非国有及国有控股单位（包括民营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等）及境内自然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境外法人或自然人持股是指境外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其他是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托产品、社保基金组合产品等。

注 3：持有的承德钒钛股票数量是指投资者在 2009 年 12 月 18 日（周五）收市后持有的承德钒钛股票数量。如投资者持有承德钒钛股票数量在 2009 年 12 月 18 日至换股股权登记日（2009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发生变动，唐钢股份和本公司将以该投资者在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的承德钒钛股票数量为依据进行换股和跨市场转登记。

---

证券代码：600357 证券简称：承德钒钛 公告编号：2009-043

#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唐钢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和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钢铁”）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02 号批复的核准。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关于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同意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09 年 12 月 29 日（周二）起终止上市。

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相关信息如下：
股票性质：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简称：承德钒钛；
股票代码：600357；
终止上市日期：2009 年 12 月 29 日。

由此本公司股票将自 2009 年 12 月 29 日起终止上市。唐钢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的换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12 月 29 日，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本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将按照 1：1.089 的比例转换为唐钢股份 A 股股票，即每 1 股本公司股票换 1.089 股唐钢股份股票。本公司股东换得的唐钢股份股票将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由唐钢股份另行公告。相关事宜的后续安排如下：

一、质押或被冻结股份的处理

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本公司股票，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唐钢股份的股票，原在本公司股票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相应换取的唐钢股份股票上维持不变。

二、未领取现金红利的处理

对于本公司股东在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退回本公司，本公司与唐钢股份协商后，将指派专人负责该笔款项的派发，未领取红利的股东可与本公司或唐钢股份联系。

三、终止上市后的相关安排

（一）被吸收合并资产过户的相关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唐钢股份签署的《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协议》（简称“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相关约定，唐钢股份将于换股日（具体时间将由唐钢股份另行公告）将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价而向本公司股东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至本公司股东名下。同时，自交割日起，本公司的一切业务及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将由唐钢股份享有和承担。唐钢股份将在交割日后尽快完成本公司相关资产、负债和权益的过户手续，并将随后办理以及协助本公司办理相关各项工商登记手续。

（二）人员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唐钢股份签署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决议，本公司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唐钢股份全部接收。本公司作为本公司现有员工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由唐钢股份享有和承担。

（三）“08 钒钛债”安排

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本公司 2008 年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债券“08 钒钛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唐钢股份作为“08 钒钛债”的承继方，将继续履行 08 钒钛债的利息支付、本金支付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就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请投资者关注唐钢股份公告，如有问题可通过如下方式进行联系：

（一）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丽春、李元元
联系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067002
电话：0314—4073574
传真：0314—4079279
（二）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川、张龙
联系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滨河路 9 号
邮政编码：063016
电话：0315－2701188
传真：0315－2702198
特此公告。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26 日**

---

证券代码：600357 证券简称：承德钒钛 公告编号：2009-044

#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的换股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唐钢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邯郸钢铁”）和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承德钒钛”、“本公司”）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302 号批复的核准。

2、本公司股票已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开始连续停牌，并将自 2009 年 12 月 29 日起终止上市，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08 钒钛债将继续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唐钢股份作为本次换股实施方，对投资者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换股，分为证券转换和跨市场转登记这两部分进行。“证券转换”是指对投资者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成相应数量的唐钢股份；“跨市场转登记”是指本公司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退出登记，然后由唐钢股份根据投资者沪深证券账户对应关系，编制深市初始登记数据，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投资者持有唐钢股份的初始登记。为此：

（1）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且该等股票托管在各证券公司客户托管单元，已经开立了深市 A 股证券账户的，应确保其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在其沪市 A 股证券账户指定交易营业部使用，且仅在这一处使用，以便于托管证券公司确认该投资者沪深证券账户的资料。否则投资者要在余股补登记业务启动后，到其沪市 A 股证券账户指定交易营业部申报其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及托管单元信息。还未开立深市 A 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应尽早在其沪市 A 股证券账户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否则可能会影响该投资者跨市场转登记进程。

（2）对于本公司的限售流通股股东，以及持有无限售流通股且托管在各证券公司客户托管单元之外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含证券公司自营机构、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社会保障类公司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其跨市场转登记的账户信息由本公司收集，本公司已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和 12 月 26 日刊登了该类投资者需填写的深圳证券账户信息表格，请相关投资者关注并及时办理填写确认工作。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

唐钢股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邯郸钢铁和本公司。唐钢股份的换股价格为唐钢股份首次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5.29 元／股；邯郸钢铁的换股价格为邯郸钢铁首次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4.10 元／股，由此确定邯郸钢铁与唐钢股份的换股比例为 1：0.775，即每股邯郸钢铁股份换 0.775 股唐钢股份股份，唐钢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邯郸钢铁共计新增唐钢股份 A 股股份 2,182,753,841 股；本公司的换股价格为本公司首次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5.76 元／股，由此确定本公司与唐钢股份的换股比例为 1：1.089，即每股本公司股份换 1.089 股唐钢股份股份，唐钢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共计新增唐钢股份 A 股股份 1,067,946,407 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唐钢股份作为存续公司，将成为河北钢铁集团下属唯一的钢铁主业上市公司，邯郸钢铁和本公司将注销法人资格，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将并入存续公司，届时唐钢股份将变更公司名称为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并将注册地址迁至石家庄市。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查询唐钢股份 2009 年 12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二、换股实施安排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12 月 29 日。换股对象为截止换股股权登记日下午 3：00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由于唐钢股份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公司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换股实施分为证券转换和跨市场转登记这两部分进行。“证券转换”是指对投资者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成相应数量的唐钢股份；“跨市场转登记”是指本公司先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退出登记，然后由唐钢股份根据投资者沪深证券账户对应关系，编制深市初始登记数据，向中国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投资者持有唐钢股份的初始登记。

唐钢股份实施换股分为以下阶段：

（一）本公司股票转换为唐钢股份股票

按照换股股权登记日下午 3：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名册，本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每 1 股本公司股份将转换为 1.089 股唐钢股份的股份。

按上述比例换股后，本公司股东取得的唐钢股份股份数应为整数，即换股后的股份数量最小单位为 1 股。对于换股过程中的零碎股，将参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方式。

（二）本公司投资者沪深证券账户的跨市场转登记

1、股份托管在各证券公司客户托管单元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东的跨市场转登记

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且该等股票托管在各证券公司客户托管单元的投资者，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本公司沪市股东名册和股东所开立的深市 A 股证券账户等信息，依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原则，对合格的深沪证券账户进行初次匹配，并将匹配的深沪账户对应关系数据库发送至各相关证券公司：

（1）深沪账户身份证号码（兼容 18 位和 15 位）完全相同而且股东姓名完全相同。

（2）沪市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和深市报送了证券账户使用信息的证券公司属于同一法人。

（3）深市证券账户只在一处申报了证券账户使用信息。

如果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深沪账户使用相同的资金账户，并且投资者深市证券账户使用信息指定的交易单元所在的营业部与其沪市指定交易的交易单元所在的营业部一致，则表示该对应关系得到证券公司的确认。证券公司应将确认后的深沪账户对应关系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反馈，以便唐钢股份据此完成对该投资者的跨市场转登记工作，并在初始登记时将投资者股份托管至其深市证券账户使用信息所指定的交易单元所对应的托管单元。证券公司不确认的不需要反馈。

唐钢股份参考上述经托管证券公司确认的投资者沪深证券账户匹配数据，收集这部分投资者深市证券账户及托管单元信息，据此制作深市初始登记数据。

2、限售流通股股东，以及持有无限售流通股且托管在各证券公司客户托管单元之外的金融机构股东的跨市场转登记

对于本公司的限售流通股股东，以及持有无限售流通股且托管在各证券公司客户托管单元之外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含证券公司自营机构、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社会保障类公司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其跨市场转登记的账户信息由本公司收集，本公司已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和 12 月 26 日刊登了该类投资者需填写的深圳证券账户信息表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及时办理填写确认工作。

对于未能按上述方式完成跨市场转登记的本公司投资者，唐钢股份将采用补登记方式为这部分投资者进行跨市场转登记，详见下文（四）、（六）部分。

（三）换股完成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初始登记

唐钢股份根据证券转换以及跨市场转登记的结果，填报换股后投资者持有唐钢股份的明细数据，并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初始登记申请和投资者持股初始登记数据。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唐钢股份的初始登记申请及初始登记明细数据，完成此次换股后的初始登记。

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本公司股票，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唐钢股份的股票，原在本公司股票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相应换取的唐钢股份股票上维持不变。

（四）复牌前的余股补登记

对于未能按（二）所提及的方式完成跨市场转登记的本公司投资者，其转换后的唐钢股份将以投资者沪市 A 股证券账户挂在原本公司的托管证券公司处，投资者可以在原本公司股票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转换的唐钢股份情况，并在该营业部办理补登记，实现跨市场转登记。

（五）换股新增股份上市流通

上述初始登记和余股补登记后，唐钢股份股票将在换股实施达到一定比例后复牌，换股新增股份开始上市流通。但在复牌前未确认深沪账户对应关系、并且未及时在营业部办理补登记的原本公司投资者转换后的唐钢股份将被继续以投资者沪市 A 股证券账户挂账，不能上市流通。

（六）唐钢股份复牌后的余股补登记

唐钢股份复牌前未确认深沪账户对应关系、并且未及时在营业部办理补登记的原本公司投资者，在唐钢股份复牌后可以继续在原本公司股票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补登记实现股份跨市场转登记，其换得的唐钢股份股票将于补登记下一交易日起开始交易。

三、被吸收合并资产过户的相关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唐钢股份签署的《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协议》（简称“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相关约定，唐钢股份将于换股日（具体时间将由唐钢股份另行公告）将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价而向本公司股东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至本公司股东名下。同时，自交割日起，本公司的一切业务及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将由唐钢股份享有和承担。

唐钢股份将在交割日后尽快完成本公司相关资产、负债和权益的过户手续，并将随后办理以及协助本公司办理相关各项工商登记手续。

四、人员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唐钢股份签署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决议，本公司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唐钢股份全部接收。本公司作为本公司现有员工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由唐钢股份享有和承担。

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的预计时间表

| 日期 | 事项 |
|---|---|
| 2009年 12 月 26 日 | 刊登换股实施公告 |
| 2009年 12 月 29 日 | 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换股股权登记日 |
| 2009年 12 月 30 日至 X 日期间 | 证券转换及跨市场转登记 |
| 2009年 12 月 30 日至 X 日期间 | 股份初始登记 |
| 2009年 12 月 30 日至 X 日期间 | 复牌前的余股补登记 |
| X日 | 唐钢股份股票复牌，换股新增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时间将在换股新增股份上市申请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确定并另行公告） |
| X日之后 | 余股后续补登记，X 日前未及时完成补登记的投资者在其托管证券公司处进行补登记，后续补登记的股份在登记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 |

（X 日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提醒投资者关注事项

1、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且该等股票托管在各证券公司客户托管单元，已经开立了深市 A 股证券账户的，应确保其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在其沪市 A 股证券账户指定交易营业部使用，且仅在这一处使用，以便于托管证券公司确认该投资者沪深证券账户的资料。否则投资者要在余股补登记业务启动后，到其沪市 A 股证券账户指定交易营业部申报其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及托管单元信息。还未开立深市 A 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应尽早在其沪市 A 股证券账户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否则可能会影响该投资者跨市场转登记进程。

2、对于本公司的限售流通股股东，以及持有无限售流通股且托管在各证券公司客户托管单元之外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含证券公司自营机构、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社会保障类公司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其跨市场转登记的账户信息由本公司收集，本公司已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和 12 月 26 日刊登了该类投资者需填写的深圳证券账户信息表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及时办理填写确认工作。

3、对于本公司股东在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退回本公司，本公司与唐钢股份协商后，将指派专人负责该笔款项的派发，未领取红利的股东可与本公司或唐钢股份联系。

4、投资者如有问题可联系本公司股票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本公司以下联系人：
联系人：朱丽春、李元元
联系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067002
电话：0314—4073574
传真：0314—4079279
特此公告。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26 日**

---

证券代码：600357 证券简称：承德钒钛 公告编号：2009-045

#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有关问题的回答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唐钢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钢铁”）、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承德钒钛”）的方案正在实施，现就投资者关心的有关问题解答如下。

问：唐钢股份吸收合并邯郸钢铁、承德钒钛具体步骤是怎样的？

答：首先是实施回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自 200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09 年 12 月 18 日，唐钢股份异议股东可以回购请求权，邯郸钢铁和承德钒钛异议股东可以现金选择权。第二，邯郸钢铁、承德钒钛办理退市手续。第三，实施换股吸收合并。邯郸钢铁和承德钒钛的投资者如果持有沪市账户的同时，在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的同一网点同时具有深市账户，具备沪深证券账户对应关系的，不需要投资者特别操作，将会实施自动换股；如果投资者没有深市账户或深市账户在其它证券公司不同营业网点的，则需在沪市账户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同一网点开设新的深市账户或将已有的深市账户资料在该网点进行补登记申请后方可进行自动换股。具体的换股操作请关注上市公司的换股实施公告。第四，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完毕后，唐钢股份办理新增股份上市手续。唐钢股份复牌，换股新增的唐钢股份流通股也开始上市流通，具体复牌时间上市公司将另行公告。第五，余股后续补登记，在唐钢股份复牌前及复牌后未及时完成补登记的投资者在其托管证券公司处可以进行补登记。唐钢股份复牌前进行补登记的，换得的唐钢股份股票可以在唐钢复牌首日上市交易。唐钢股份复牌后进行补登记的，在登记股份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

问：承德钒钛换股所得的唐钢股份新增流通股何时上市流通？

答：唐钢股份股票自 2009 年 12 月 16 日即回购请求权申报首日开始连续停牌，该股将在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完毕后复牌，届时由邯郸钢铁、承德钒钛换股所得的唐钢股份新增流通股也同时开始上市流通。具体复牌时间上市公司将另行公告。

问：唐钢股份吸收合并邯郸钢铁、承德钒钛连续停牌期间，唐钢转债是否停牌？是否可以继续转股？

答：唐钢股份吸收合并邯郸钢铁、承德钒钛连续停牌期间，唐钢转债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直至唐钢股份股票换股吸收合并基本实施完毕后复牌，唐钢转债开始恢复转股。

问：换股新增股份上市流通首日是否有涨跌幅限制？

答：按照相关规定，换股新增股份上市流通首日无涨跌幅限制。

问：我是承德钒钛的投资者，现在没有深市 A 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怎么办？

答：应在换股业务正式实施前，去沪市 A 股证券账户指定交易的券商营业部开立深市 A 股证券账户。

问：我是承德钒钛的投资者，我的深市 A 股证券账户与沪市 A 股证券账户在同一券商营业部使用，并且没有在其他处使用。我的沪深账户的名称以及身份证号码完全一致，并且关联在同一资金账户，我是否需到券商营业部申报换股？

答：上述情况，投资者只需耐心等待，发行人将会在券商的配合下，将投资者持有的承德钒钛股份转换为唐钢股份，并且转登记至深市证券账户。

问：我是承德钒钛的投资者，我的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在多处使用，我是否要到券商营业部申报换股？

答：多处申报了账户使用信息的投资者，只能通过办理补登记业务完成股份登记。挂账股份托管在沪市原指定交易的券商处，投资者必须到该处办理补登记业务，并且指定转登记的深市 A 股账户号码和托管券商营业部。

问：我父亲的沪市 A 股证券账户持有承德钒钛，但他已经去世，我如何继承我父亲这部分遗产？

答：已死亡投资者的继承人，应在换股业务启动前通过券商办理遗产继承，将遗产继承至其合格的沪市 A 股证券账户中，方便发行人办理后续换股事宜。

问：我是承德钒钛的投资者，我只有沪市 A 股证券账户，且是使用军官证开立的，我应该做什么准备？

答：应在换股业务启动前，通过沪市 A 股账户指定交易的券商营业部，修改沪市 A 股证券账户的开户资料，将开户证件转换为身份证，并用该身份证开立深市 A 股证券账户。

问：我是承德钒钛的投资者，但在国外，没有办法开立深市账户，我应怎么办？

答：身在国外的投资者，等回国后办理开户和补登记业务。

特此公告。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26 日**

---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09-059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北区朗山二路海王工业城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4.召集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局主席张思民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213,876,4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652,510,385 股的 32.7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信贷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213,876,403 股，同意票 213,546,3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反对票 330,100 股；弃权票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213,876,403 股，同意票 213,876,4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萌律师
3.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25 日**

---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09-060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局第 44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海王工业城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局第四十四次会议。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果德安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章顺文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局副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公司现任董事张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局副主席。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海王药业为枣庄银海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王药业为控股公司枣庄银海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市中支行申请人民币 2,6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海王药业为枣庄银海提供担保的担保期限、担保金额及担保形式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详见本公司今日《关于海王药业为枣庄银海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新修订的《章程》修改公司《董事局议事规则》相关条款。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已并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此前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与本公司所有约定事项继续有效，相应的权利义务将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承继和履行，公司拟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仍为人民币 75 万元。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本公司今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二、四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0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25 日**

---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09-061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生物”）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0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局第 44 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海王生物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已并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此前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与海王生物所有约定事项继续有效，相应的权利义务将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承继和履行，同意海王生物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09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张文周、黎拯民、果德安、章顺文**
**2009 年 12 月 25 日**

---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09-062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王药业为枣庄银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由于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间接控股公司枣庄银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庄银海”）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市中支行申请人民币 26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

为支持枣庄银海业务发展，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药业”)拟为枣庄银海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市中支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期限、担保金额及担保形式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二、担保涉及方情况

1、海王药业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和间接合并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第五工业区海王工业城，注册资本为：7,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思民，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海产品系列的保健滋补食品及饮料、海洋药物原料、制剂、药物片剂、胶囊剂、冲剂、冻干粉针剂、注射用水（B- 内酰胺类药品除外）。

经审计，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海王药业资产总额为 27,394.0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761.65 万元，净资产为 9,632.44 万元；2008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754.82 万元，净利润为 222.25 万元。

2、枣庄银海系本公司间接控股企业，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深圳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0%股权，通过控股企业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0%股权）。枣庄银海注册地址为枣庄市市中区胜利西路 20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孔宪俊，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文教用品、工艺品销售。枣庄银海是本公司因业务需要于 2009 年 12 月新增资之子公司，目前刚刚开始启动药品集中配送业务，暂无经营数据务。

三、协议主要内容

海王药业为枣庄银海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市中支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期限、担保金额及担保形式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相关协议将在银行及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签署。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目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1,750 万元（均为海王生物为控股公司或控股子公司间提供的担保），占 2008 年期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5.1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公司**
**2009 年 12 月 25 日**

---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09-063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北区朗山二路海王工业城
3.召集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
5.出席对象：

（1）截止 2010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海王药业为枣庄银海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本公司今日刊登的《关于海王药业为枣庄银海提供担保的公告》）；

2、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本公司今日刊登的《第四届董事局第 44 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手续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0 年 1 月 11 日 ~ 14 日 9：00—17：00，1 月 15 日开会前半小时。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北区朗山二路海王工业城海王生物董事局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北区朗山二路海王工业城
联系电话：0755-26980336 传真：0755-26968995
联系人：沈大凯 慕凌霞 王云雷
邮编：518057

2.会议费用

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09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 序号 | 议 案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海王药业为枣庄银海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简称：北京城建 编号：2009-44

#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及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12 月 25 日（周五）上午 9：30；

网络投票时间：2009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11 号城建开发大厦六楼会议室

3、召集人：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徐贱云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14 名，代表股份 511,996,4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9.1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代表股份 374,443,2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0.5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08 名，代表股份 137,553,2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8.56%。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7 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 509,817,437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反对 2,017,389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弃权 161,6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509,784,237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反对 2,027,889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 %；弃权 184,3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3、关于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同意 136,234,624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9%；反对 2,093,389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弃权 134,3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同意 136,234,624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9%；反对 2,093,389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弃权 134,3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2,000 万股（含 22,000 万股）。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同意 136,234,624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9%；反对 2,124,489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弃权 103,2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的特定对象。其中，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以现金方式并且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不低于 1,00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除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同意 136,234,624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9%；反对 2,092,789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弃权 134,9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

（5）定价方式与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9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7.27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人向投资者询价后确定。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同意 136,234,624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9%；反对 2,124,489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弃权 103,2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6）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意 136,234,624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9%；反对 2,092,789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弃权 134,9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

（7）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 136,234,624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9%；反对 2,092,789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弃权 134,9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不超过 350,000 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 项目名称 |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
|---|---|---|
| 北京北苑南区项目 | 210,166 | 60,000 |
| 北京房山长阳项目 | 270,542 | 70,000 |
| 重庆西彭项目 | 104,211 | 60,000 |
| 北京望坛危改及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 401,715 | 13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30,000 |
| 合计 | 986,634 | 350,000 |

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同意 136,234,624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9%；反对 2,092,789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弃权 134,9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同意 136,234,624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9%；反对 2,093,389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弃权 134,3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同意 136,226,124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4%；反对 2,092,789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弃权 73,4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4、关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373,534,1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41%，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基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低于 1,000 万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同意 136,250,124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0%；反对 2,017,389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弃权 194,8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同意 509,784,237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反对 2,017,389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弃权 194,8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 136,250,124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0%；反对 2,017,389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弃权 194,8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 509,784,237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反对 2,017,389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弃权 194,8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议案 3、4、6 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樊林、朱立新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25 日**